

树深时见鹿

□马庆民

在古代诗词中，寻隐者“不遇”，似乎是一个大概率事件，最耳熟能详的应该是贾岛的“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其实类似的情况，李白也遇到过。

李白在戴天山大明寺读书时，曾上山拜访隐居的道士，结果也没有见到。

这次拜访，李白虽未达“目的”，却尽览了山中美景。他沿着清澈的溪水前行，听见了隐隐犬吠融入淙淙流水，看见了桃花繁盛带着点点露水，绿色的野竹划破了青色的云气，雪白的瀑布高挂在碧绿的山峰……这如画的风光真的宛如世外桃源，超凡脱俗——宁静深幽中吐露着灵气，清丽飘逸中蕴含着悠远。

忽然，密林深处有几只小鹿跳入眼帘，周围一切本就美到几乎凝固的风景，一下子变得灵动起来，瞬间充满活泼的生机，更点燃了李白情不自禁的喜悦。

于是，李白挥笔写下了那首唯美

灵动的《访戴天山道士不遇》：“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露浓。树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野竹分青霭，飞泉挂碧峰。无人知所去，愁倚两三松。”

“树深时见鹿”，这句尤为传神——可以想象，在茂密的树林里走着走着，忽而看见了小鹿，心就会不由得砰砰乱跳，毕竟那算得上浪漫的艳遇。

有鹿的地方，就是美好所在。因为鹿总能带着我们情不自禁的走进诗境——它是诗经里的“呦呦鹿鸣，食野之苹。”；它是梅尧臣的“霜落熊升树，林空鹿饮溪。”；它是李贺的“鹿饮寒涧下，鱼归清海滨。”；它是张九龄的“鱼意思在藻，鹿心怀食苹。”……

不管是诗词里的鹿，还是生活中的鹿，不管是在原野鸣叫的鹿，还是藏在大树后观望的鹿，不管是在溪边饮水的鹿，还是自由自在、追逐嬉戏的鹿……只要见到鹿，哪怕惊鸿一瞥，

小心脏也会像小鹿乱撞……

“树深见鹿”的时候，李白正值风华正茂，青春年少。那是他一生中 brightest、最简单的时光，因为他骨子里的肆意狂放、傲岸不羁，还没有机会去尽情释放。那时的李白，宁静，澄澈，透明……

或许正是这份心境，李白才惊艳于密林深处的遇见，用真实的文字留住了那一刻的感动，用唯美的“画面”定格了那一刻的遇见，于是，那个迷人的瞬间成为了永恒的新鲜记忆，也成为了生命的浪漫底色。

有时候我也会想象：某一日去山中拜访一位“隐居”的好友，待我走进一片树林，遇着了花，遇着了草，遇着了溪水，也遇着正在等我的小鹿，那一刻，我肯定像走进一段透亮的时光。至于见不见的到好友，已然没那么重要。

其实每个人都应该有这么一段时光——不管要寻找什么，途中所遇，

皆是美好。

如此看来，寻隐者“不遇”的结果，不是最值得期待的，沿途看到的风景，其中的探索、苦思，以及最后的感悟、所得的启迪与成长，才是此行的意义所在。

因此，“树深时见鹿”就成了不期而遇、不虚此行的风景和意义。再往深处思考，“树深时见鹿”还可以衍生出一种孜孜不倦的精神——欲得山泉水，必得奔赴山中；要想见到鹿，必须走进深林。

当然，有时候我们肯踏出去，敢走出去，未必有理想的结果，甚至有时还会与我们预想的差之千里，但即便如此，我们也无须捶胸顿足，更没必要灰心丧气，因为一路走来，“不遇”中“遇到”的一切，就是最美的风景，最大的收获。

只要你不放弃，说不定再往密林深处走走，就能见到几只蹦蹦跳跳的小鹿呢！



瞎帮忙

肩痛又发炎
屈伸引臂牵
加持猪队友
左右总失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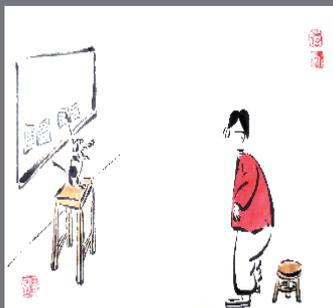
捉蟋蟀

月皎野风轻
唧唧隐草鸣
持灯蹑足处
捕获大黑青



痴于艺

摇身风戏柳
跳跃鸟临枝
闻乐欣然舞
笑说文艺痴



温旧课

当年坐课堂
学业耍玩荒
今日重新念
如听新乐章

红袄漫话

□张文泽/画 冷冰/文

在时光的枝头跳跃

(外一首)

□李红

淅沥的秋雨，卸下一身的柔软
在红尘的道场，沿着风追赶
潮湿了细碎的光阴
也潮湿了瘦削的流年
片片叶脉，在时光的枝头跳跃
从春到夏，从秋到冬
从一个梦到另一个梦
从一个曾经到另一个曾经
被风孤立的昨天
在岁月的栈道涤荡出一指流沙的情长
一城的萧瑟，泛黄的誓言
在红尘深处，落地成伤

我想，有一天

又到了秋天
一场场风，又与我不期而遇
沉寂的院落里，几枚斑驳的黄叶
在突兀的枝头，瘦尽眉梢
喜欢站在雨里
听一只秋虫平平仄仄的低语
在不可回头的岁月
咀嚼浸润着烟火的日常
喜欢走在风里
读一枚黄叶疏疏密密的心事
在草木凄凄的堤岸
等待下一个春天的期许
我知道，有一天
我也会像秋叶一般利落
在空中跳完最后一支舞
然后化作尘埃
白天看繁华如锦，晚上听风烟俱静
我知道，有一天
我也会像秋虫一样决绝
在枝头唱完最后一曲离歌
然后闭门思愆
一边归隐，一边重生

□刘欢逸

平凡可否永恒

寒假时候有幸读过一本《漫长的余生》，它以北魏宫女王钟儿为线索，讲述了那个时代的一位小人物的故事。

我本以为作者会详尽地描述王氏其人从出生到死亡的完整历程，但实则作者用更多的笔墨描绘了北魏这个政权风云莫测的时代。

为何会如此，答案是史料有限。在全书中，仅能运用《魏故比丘尼统慈庆墓志铭》来有针对性地了解王钟儿，无奈这又是孝明帝命令常景撰写的，这其中“禀气淑真，资神休烈，理怀贞粹，志识宽远。”等套话，充满当时人们对女性理想化的伦理要求，终究逃不开“历史书写”。当然作者还运用《宋史》《南史》《魏书》等史书，通过王室贵族人物、关键历史事件、甚至是与王钟儿同时代的人物来窥见王氏的一生。那时我才意识到，为小人物作传是一件何其艰难的事，

历史学家们需要在寥寥无几的史料中做“福尔摩斯”，才能勉强拼凑出一个支离破碎的“小人物”。

书写小人物在我国古代的史书中似乎是极为不常见的。倘若从儒家经书《尚书》说起，它便是记录古代“帝王事迹”与“政治制度”等内容的，奠定了我国传统史书书写“大人物”“大事件”并“为统治者服务”的基调。其后，司马迁著《史记》，作为第一部纪传体史书，开创了以人物为主线书写历史的先例，而且不仅有帝王将相，在其他领域有一定成就的人也被写入其中。而平民百姓与女性角色则是罕见的，之后的历朝历代中，历史书写越来越详尽，也有书写小人物的趋势，可实非主流。譬如《漫长的余生》中讲到的，能够有资格写入历史的几位女婢与阉宦，也必须是升迁到最高等级的，或是与皇室有某种

联系的，总之是少之又少。

但其实，我们将视角转移到文学，却能见不少小人物的身影。似乎诗人天生就比史官多了些许对于平凡而苦命之人的悲悯。白居易所书写的卖炭翁“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琵琶女“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志”；杜甫描写的石壕村的老妇“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

无论如何，我仍然认为书写小人物是至关重要的。罗新先生曾在书中说：“没有她们，历史是不完整的”。试想，如果我们打开史书，不仅能看见李世民、看见赵匡胤，还能看见张三与李四，那些碌碌有为的平凡之人，挣扎在人生的悲欢里，与几百年后的我们虽身处不同时空，却在平凡的日子里产生种种共鸣，我们会更加享受平凡的生活。我们或许会明白，原来不仅“不朽”可以永恒，“平凡”亦能永恒！

本版邮箱:zhoumolvyou@126.com